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

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資產字第 103100349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周正綱

電話：(02)2394-6000 2803

傳真：(02)2393-4150

電子郵件：xyzckchou@iii.org.tw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研發成果，涉讓與或
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等事，須報經濟部審查事
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相
關規定，學界科專執行單位如有研發成果之讓與、於我國
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，或無人請求受讓欲終止繳納與智
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時，應報經經濟部核准後，始得
進行相關作業。
- 二、有關「經濟部辦理學界科專執行單位申請讓與科專研發成
果審查表」、「經濟部辦理學界科專執行單位申請於我國
管轄區域外運用科專研發成果審查表」等電子檔，請至學
界科專計畫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dpa.tdp.org.tw/index.php>)之政
策法規項下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弘光
科技大學、私立中原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財團
法人明道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
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
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
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
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
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
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



1030010093

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
副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

執行長 吳瑞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人

